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实际控制人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韩旭先生函告，获悉韩旭先生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被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解除日期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韩旭	是	1925	2016年9月20日	2017年9月18日	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	22.48%	满足融资需求
合 计	-	1925	-	-	-	22.48%	-

二、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韩旭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 85,626,912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3.09%。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5,375 万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8.22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

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 年 9 月 21 日